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259號

03 聲請人 李幼琳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振華之遺產管理人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06 被繼承人陳振華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
07 積：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)准予變賣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振華之遺產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
11 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又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
12 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
13 處理之。民法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振華（男，民國00
15 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
16 管理人，而聲請人已為各項管理及相關程序行為，嗣經完成
17 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983號裁定核定遺管理人之管理報
18 酬及管理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518,911元。另被繼承人遺有
1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等土地6筆、振華開發股份
20 有限公司股票及華南銀行存款588元，因被繼承人滯納遺產
21 稅之故，華南銀行經法務部行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行完畢而
22 無餘額，振華公司則於102年間已廢止。被繼承人並無足夠
23 動產可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。且被繼承人在臺有
24 無親屬不明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現為繳納遺產管理人報酬
25 及代墊費用，有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必要。爰請求
26 淺予變賣被繼承人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、
27 同段2小段506、507地號、同區寶清段4小段578、578-1地
28 號、同區延吉段3小段196地號土地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司繼
30 字第116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、112年度司繼字第1983號
31 酌定報酬裁定、108年度司家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裁定、遺

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北分署執行命令、遺產稅繳款書、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資料、土地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經核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現金可資清償債權，且聲請人尚有遺產管理人報酬尚未領取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有變賣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折現支付之必要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未處分之土地有六筆，依今年度公告現值核定值分別為208萬3,911元、487萬5,000元、226萬4,742元、11萬3,407元、7,087元、245萬7,000元(參聲證7)，經本院詢問尚待清償債權金額若干，遺產管理人陳報待清償之債權即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518,911元。聲請人聲請變賣之不動產遠逾待清償之債權金額，惟考量上開土地大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、道路用地，較難處分，且一般市價低於公告現值，准予核定值較待清償債權額高且權利範圍完整之土地較為適宜。遺產管理人依法聲請變賣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其餘聲請變賣之不動產則超出待清償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